

股票简称：永茂泰 股票代码：605208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Yongmaotai Automotive Technology Co., LTD.
住所:上海市青浦区练塘镇章练塘路577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告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8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B7栋401）

公告日期：2021年3月5日

特别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于2021年3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司公告书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承诺上市公司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证券交易所、其他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股票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公司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作出的重要承诺及说明如下:

一、发行前股东自愿锁定股份的安排

公司实际控制人徐宏、徐文磊、徐娅芝以及高级管理人员柴朝圣承诺:自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一)除前述锁定额外,在本人担任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以及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或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2)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3)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二)自本次发行前6个月内如永茂泰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发现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则前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内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永茂泰股票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6个月。

(四)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本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周秋玲承诺:

一、自永茂泰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之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二)永茂泰上市后6个月内如永茂泰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永茂泰股票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6个月。

(三)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本承诺。

公司董事孙福来、朱永、孙晓鸣及高级管理人员姜彦涛承诺:自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二)除前述锁定额外,在本人担任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以及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或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2)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3)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三)自永茂泰上市后6个月内如永茂泰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永茂泰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四)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本承诺。

公司监事王美英、张发展、章妙君承诺:

(一)自永茂泰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之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二)除前述锁定额外,在本人担任公司的监事期间,以及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或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2)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3)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监事的其他规定。

(三)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本承诺。

公司股东魏福源和范芝投资承诺:

(一)自永茂泰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之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二)永茂泰上市后6个月内如永茂泰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永茂泰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公司董事、实际控制人之家属童雄峰、徐倩女承诺:在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之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公司其他股东承诺:

在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之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上述所有股东另承诺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减持新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一、关于公司上市后稳定股价预案及相应约束措施

经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发行人审议通过了《上市公司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份的预案》,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宏、周秋玲、徐文磊、徐娅芝、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承诺如下:

(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1. 预警条件: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年内,若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期末公司股份总数,如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导致公司净资产/期末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则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或在10个交易日,公司股价10次触及启动条件。

2. 启动条件: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年内,若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按如下规则启动并实施相关稳定股价的方案。

(二)稳定股价措施的方式及实施顺序

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担稳定公司股份的义务,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采取以下措施以稳定上市后的公司股价,并确保股价稳定措施后公司仍符合法定上市条件。

公司稳定股价的措施及顺序如下:

1. 投资者自愿增持:公司自愿启动稳定股价条件发生时, 1、公司应在启动稳定股价预案及实施措施后,在回购股份的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达成后,公司在5个交易日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公司向社会公众发行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后,公司依法通知债权人,向证券监管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在完成必需的审批、备案、信息披露等程序后,公司可实施相应的股份回购方案。公司回购股份应在60个交易日之内实施完毕。

2. 公司回购股份:在回购股份的资金全部到位后,公司应在启动稳定股价预案及实施措施后,在回购股份的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达成后,公司在5个交易日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公司向社会公众发行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后,公司依法通知债权人,向证券监管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在完成必需的审批、备案、信息披露等程序后,公司可实施相应的股份回购方案。公司回购股份应在60个交易日之内实施完毕。

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稳定股价措施条件达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5个交易日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公司股份的价格区间、时间等),并依法履行证券监管等部门、上海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手续,在获得批准后将按照既定计划,在回购股份的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达成后,公司在5个交易日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公司股份的价格区间、时间等),并依法履行证券监管等部门、上海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手续,在获得批准后的三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在公司披露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三个交易日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增持计划实施完成后60个交易日之内实施完毕,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后60个交易日之内不得出售所持的股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公司净资产中最近一期审计的税后净利润金额的50%。如果公司股价已不再满足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不再实施增持公司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司的股份分配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

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稳定股价措施条件达成后,公司时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承诺承诺签署时虽未就任或未来新选聘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控股股东已经履行增持义务,可豁免承诺义务)应在三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依法履行证券监管等部门、上海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手续,在获得批准后的三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在公司披露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三个交易日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增持计划实施完成后60个交易日之内实施完毕,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后60个交易日之内不得出售所持的股份。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所买卖公司股份,买入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用于购买股份的资金金额不少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税后薪酬的30%。如果公司股价已不再满足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不再买入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履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上海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手续,因未获得批准而未买入公司股份的,视同已履行本承诺及承诺。

公司将履行上述稳定股价义务的条件承诺,作为未来聘任公司董事(限于在公司领取薪酬的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必要条件,并在未来新聘任董事时,要求其就此做出书面承诺。

公司及相关主体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均以维护公司上市地位、保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为原则,遵循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市场的有关规定,并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及其他适用的监管规定履行其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 一个会计年度内多次触发启动条件的实施规则

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启动条件的,公司将继续执行稳定股价措施,但遵循以下实施规则:

1. 公司于回购股份后,单一会计年度内用于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50%。

2. 公司于回购股份后,单一会计年度内用于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合计不超过其自公司上市后累计净利润的50%。逾上述标准的, 下一年度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时,以目前年度已用于累计净利润的税后现金红利金额50%。逾一年度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时,以目前年度已用于累计净利润的税后现金红利金额50%。逾一年度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时,以目前年度已用于累计净利润的税后现金红利金额50%。逾一年度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时,以目前年度已用于累计净利润的税后现金红利金额50%。

3. 除与证券监管机构相关的承诺外,公司还应披露其签署的所有涉及证券事务的合同, 并在其中订明其他对本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其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的重要合同;

4. 本公司未进行重大资产交易;

5. 本公司发生重大资产交易(或股权)购买、出售及置换;

6. 本公司未发生有变更;

7. 本公司未发生业务调整;

8. 本公司未发生其他任何可能导致重大变化的情形;

9. 本公司未发生其他任何可能导致重大变化的情形;

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其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公司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10个交易日,停止发放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同时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不得转让,直至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三、持续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宏、周秋玲、徐文磊、徐娅芝及其一致行动人磊恒投资、宏芝投资以及魏福源均承诺如下:

“自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进行减持:(1)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出现长短期预期的相关情形,如出现锁定期,则顺延;(2)如发生本人/本企业需向投资者进行减持的情形,本人/本企业已经全额承担补偿责任。

2. 本人/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包括锁定的锁定期)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比例不超过本人/本企业累计持有发行人股份的50%,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且本人/本企业应在提前3个交易日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形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在及时予以公告;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本人/本企业方可以减持发行人的股票。

四、承诺约束措施

1. 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公司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收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承诺向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本人/本企业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被司法机关和/或行政机关作出相应裁判、决定,本人/本企业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等规定,承担赔偿责任;

2. 如本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承诺向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发行人投资者的利益。

(二)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宏、周秋玲、徐文磊、徐娅芝

1. 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承诺向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发行人投资者的利益。

(三)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独立董事除外)

1. 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承诺向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发行人投资者的利益。

(四) 独立董事

1. 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承诺向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发行人投资者的利益。

五、依法承担赔偿或者补偿责任的承诺

(一) 发行人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如下:

1.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2. 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自中国证监会认定有关违法事实之日起30日内依法回购本公司首次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亦不低于提前公告日前30个交易日本公司股票的平均价格;发行人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3. 本公司为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制作的招股说明书如果在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权就其实际发生的损失提起诉讼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等相关法律法规追究发行人相关法律责任,并接受中国证监会、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力保护。

4. 本公司将根据采取法律规定的发行人责任所应承担所有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若本公司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所作承诺,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本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被司法机关和/或行政机关作出相应裁判、决定,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执行该等裁判、决定。

(二)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宏、周秋玲、徐文磊、徐娅芝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宏、周秋玲、徐文磊、徐娅芝承诺如下:

1. 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利用对发行人的控股地位促成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认定有关违法事实后30日内依法回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在前述期限内以二级市场价格购回本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的全部股份,回购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亦不低于提前公告日前30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的加权平均价格;发行人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2. 若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被司法机关和/或行政机关作出相应裁判、决定,本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执行该等裁判、决定。

(三)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2. 若本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利用对发行人的控股地位促成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认定有关违法事实后30日内依法回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股份,并在前述期限内以二级市场价格购回本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的全部股份,回购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亦不低于提前公告日前30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的加权平均价格;发行人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3. 若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被司法机关和/或行政机关作出相应裁判、决定,本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执行该等裁判、决定。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承诺: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我们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有赔偿责任,将由我们承担,且不会推卸或减轻我们的法律责任。

评估机构坤元评估承诺: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我们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有赔偿责任,将由我们承担,且不会推卸或减轻我们的法律责任。

验资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报告编号:瑞华验字[2016]3702001号),承诺如下:如果因出具上述文件的执业行为存在过错,违反了法律法规、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依法制定并经国务院财政部门批准实施的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以及诚信原则,从而给委托人、利害关系人等第三方造成损失的,我们愿意按照本会计师事务所行业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如相关法律法规应承担责任,则由我们按照法律法规执行,本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其相应的赔偿责任,并接受中国证监会、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力保护。

(四)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上市中介机构的承诺

华泰联合证券承诺:华泰联合证券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通力律师事务所承诺:若因本所能勤勉尽责地履行法定职责而导致本所为发行人出具的与法律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本所不能证明本所无过错的,本所将根据有管辖权的司法机关作出的生效判决承担,依法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损失。如果投资者依据本所承担投诉,赔偿责任及赔偿金额由本所所在地或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上市交易地有管辖权的法院确定。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承诺: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我们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有赔偿责任,将由我们承担,且不会推卸或减轻我们的法律责任。

评估机构坤元评估承诺: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我们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有赔偿责任,将由我们承担,且不会推卸或减轻我们的法律责任。

验资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报告编号:瑞华验字[2016]3702001号),承诺如下:如果因出具上述文件的执业行为存在过错,违反了法律法规、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依法制定并经国务院财政部门批准实施的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以及诚信原则,从而给委托人、利害关系人等第三方造成损失的,我们愿意按照本会计师事务所行业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如相关法律法规应承担责任,则由我们按照法律法规执行,本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其相应的赔偿责任,并接受中国证监会、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力保护。

(五)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上市中介机构的承诺

华泰联合证券承诺:华泰联合证券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通力律师事务所承诺:若因本所能勤勉尽责地履行法定职责而导致本所为发行人出具的与法律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本所不能证明本所无过错的,本所将根据有管辖权的司法机关作出的生效判决承担,依法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损失。如果投资者依据本所承担投诉,赔偿责任及赔偿金额由本所所在地或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上市交易地有管辖权的法院确定。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承诺: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我们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有赔偿责任,将由我们承担,且不会推卸或减轻我们的法律责任。

评估机构坤元评估承诺: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我们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有赔偿责任,将由我们承担,且不会推卸或减轻我们的法律责任。

验资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报告编号:瑞华验字[2016]3702001号),承诺如下:如果因出具上述文件的执业行为存在过错,违反了法律法规、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依法制定并经国务院财政部门批准实施的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以及诚信原则,从而给委托人、利害关系人等第三方造成损失的,我们愿意按照本会计师事务所行业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如相关法律法规应承担责任,则由我们按照法律法规执行,本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其相应的赔偿责任,并接受中国证监会、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力保护。

六、发行人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现行利润分配政策: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将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在公司有重大投资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或出现其他需要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时,公司可以采取其他方式分配股利,采取股票股利分配政策的,应当尊重公司的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因素真实合理因素;

满足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大额现金支出以现金方式

(一)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

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超过5,000万元;

(二)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

具体利润分配政策,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相关内容。

八、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经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若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成功,公司本次发行前未弥补完的被摊薄即期回报将由本次发行后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公司本次发行7,000万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较大幅度增加,而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且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因此,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公司股本摊薄前,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稀释后每股收益)可能会出现下降。

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一) 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 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 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 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 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六) 自本人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七) 本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承诺或者未履行承诺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赔偿责任。

九、保荐机构和会计师事务所关于上述承诺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上述公开承诺内容及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具有合法性、合理性、有效性,发行人律师认为:上述公开承诺内容及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具有合法性。如无特别约定,本上市公告书的简称或名词的解释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同。

本上市公告中所列出的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而与根据本上市公告书中所列示的相关单项数据计算得出的结果略有不同。

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

一、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审批情况

(一) 编制上市公司公告的法律依据

1.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2. 上市时间:2021年3月8日

3. 股票简称:永茂泰

4. 股票代码:605208

5. 本次公开发行的总股本:18,800万股

6.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7,000万股

7. 本次上市的无限售限制及锁定安排的股票数量:4,700万股

8. 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9. 发行人前次发行的股份限售情况:详见“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10. 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锁定安排:详见“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11.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12. 上市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第三节 发行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 中文名称: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英文名称:Shanghai Yongmaotai Automotive Technology Co., Ltd.

3. 注册资本:14,100万元(发行前);18,800万元(发行后)

4. 法定代表人:徐宏

5. 住 所:上海市青浦区练塘镇章练塘路577号

6. 经营范围:合金制造;有色金属材料(除专控)、汽车零部件(除发动机)、摩托车零部件(除发动机)、制造加工,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主营业务:汽车用铝合金和汽车用合金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8. 所属行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C32)